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

粤人社发〔2026〕20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39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做好我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照《通知》要求，迅速组织落实。我省2025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内，请各地严格落实《通知》有关规定，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继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政策学习，做好解释引导。《通知》是2026年失业保险领域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税务部门要把学习《通知》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确保从事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熟悉内容、理解条款，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准确性。同时，要进一步做好《通知》解读和答疑解惑，对企业和职工提出的咨询问题，要耐心解答、及时回应关切，引导其理解政策、支持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和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助企稳岗、兜底保障的重要举措，也是发挥失业保险制度功能的重要使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树立底线思维，优化经办服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文 件

人社部发〔2026〕3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助力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 1 —

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列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等级证书之一的，可按初级、中级、高级分别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对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增加每人每年申请补贴次数，共计不超过3次。各地可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更多证岗相适的情形，提升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

求、市场就业需要和地区产业发展。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就证岗相适情形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四、加强高品质服务供给。各地要加强主动服务，畅通稳岗扩岗资金发放渠道，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和资金用途，经确认领取后及时发放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经企业确认及授权后，可将资金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基金运行的监测和评估，优先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合理确定各项政策支出标准。扎实开展高风险业务的预警处置，重点核查本省份有相关评价机构但批量持外省份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完善内控制度，在经办流程中设置区别于待遇审核发放的事后业务核查环节，明确专人负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可要求补充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

各地要强化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

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相关政策执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作，优化经办流程，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政策落地见效。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6年6月2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